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617,456.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617,456.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 科

杨 挺

谢会生

2022 年 5 月 25 日